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75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謝宇森

被告 梁祐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5,531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5,14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5,5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21頁），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訂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被告向伊借款新臺幣380,000元，然被告未

01 依約還款，迄今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爰依兩
02 造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03 項所示。

04 三、被告則以：伊確實有與原告借款之事實，惟因伊現在被強制
05 執行，無能力還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
06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四、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
08 用貸款申請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31頁），內容互核相
09 符，被告對於確有積欠原告上開借款等節亦無爭執（本院卷
10 第78頁），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至被告雖辯稱無能力還
11 款等語，惟此與原告得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無涉，被告此
12 節抗辯，並非有據。從而，原告依兩造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
13 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5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6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17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台北市○○區
24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5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訴訟費用計算書：

27 項 目	金額 (新臺幣)	備 註
28 第一審裁判費	5,140元	
29 合 計	5,14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31 書記官 廖宇軒